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巨人网络拟与关联人巨人投资共同增资巨堃网络，是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基于新技术积累相关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及业务，依托于现有业务，结合双方的整体资源优势及巨堃网络在该等领域的前瞻性布局，通过寻找、布局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机会和优质项目投资机会，丰富拓展新的产品线及业务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

胡建绩

---

GONG YAN（龚焱）

---

张永焯

2019年 月 日